

广汉市 2024 年财政预算重点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汉州街道卡房村农业园区产业道路建设

受托评价机构：四川智信瑞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机构自编报告字号：JXZX(2024)04008

报告报送日期：2024 年 10 月 23 日

项目主管部门：广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申报单位：广汉市人民政府汉州街道办事处

项目属性（打“√”）：

☐ 部门整体支出

☒ 项目支出

政策支出 ☐

目 录

一、概要	1
二、项目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政策目标、年度绩效目标	2
(二)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申报项目的条件、范围 与支持方式	3
(三) 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5
(四) 项目资金使用	7
三、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7
(一) 评价方法	7
(二) 评价指标	8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9
(一) 评价结论	9
(二) 绩效分析	10
五、存在主要问题	14
六、相关措施建议	15
附件：《广汉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汉州街道农业园区产业道路 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7

2023 年汉州街道卡房村农业园区产业道路建设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按照《广汉市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广办发〔2022〕27 号）以及《关于开展 2024 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广财绩〔2024〕12 号）工作要求，我司受广汉市财政局委托，于 2024 年 9 月 2 日-10 月 31 日对广汉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市农业农村局”）2023 年“汉州街道卡房村农业园区产业道路建设”项进行了财政预算重点绩效评价，现场座谈 4 人次，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要

（一）评价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安排部署，2023 年广汉市本级财政安排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资金 1,420 万元。广汉市乡村振兴局（以下简称“市乡村振兴局”，现改革为广汉市农业农村局）围绕广汉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关衔接工作目标任务，结合实际，编制了《广汉市 2023 年本级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经市政府批复予以实施。方案中明确“汉州街道卡房村农业园区产业道路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计划安排 60 万元，由广汉市人民政府汉州街道办事处（以

下简称“汉州街道”）组织实施，以促进整村现代农业提质增效，助推粮食增产和群众增收，切实解决和打通农村院落道路与村道之间未硬化的末梢问题。

（二）主要绩效

通过硬化卡房村 2、4、5、6 组农业园区产业道路，共计 1.69 公里，平均宽度 3 米，有效的改善了群众的出行条件，为当地水稻产业运输提供保障，促进整村现代农业提质增效。根据问卷调查显示，居民对产业道路硬化工作综合满意度为 92.15%。

（三）存在问题

一是绩效目标编制不完整，且未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进行调整；二是项目后期管护制度不健全，未落实相关责任人；三是资料管理不规范。

（四）相关建议

一是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二是完善项目管护制度，明确管护责任人及管护措施；三是严格审核资料完整性、准确性，按要求进行资料归档。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政策目标、年度绩效目标

1.项目政策目标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提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

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加快推进脱贫地区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振兴。到 2025 年，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全面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2.年度绩效目标

为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本项目通过建设卡房村（2 组、4 组、5 组、6 组）长 1.69 千米、宽 3 米左右的产业道路，解决农村院落道路与村道之间未硬化的问题，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提升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二）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申报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

1.资金办法制定情况

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21〕36 号）、《德阳市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德市财农〔2021〕53 号）等中省市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广汉市实际，市乡村振兴局制定了《广汉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广乡振〔2023〕2 号）。

2.项目申报范围及条件

广汉市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巩固衔接资金项目”），是指

使用中央、省、市和广汉本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资金所实施的项目。巩固衔接资金项目应当遵循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精准施策的原则，做到统筹规划、量力而行、突出重点、注重效益。

3.项目申报及审批流程

本项目由汉州街道卡房村村民委员会实施，其申报审批流程包含前期准备、申报材料内容、审批程序三个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1）申报前期准备

申报准备工作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投资概算；项目评估、效益分析；确定项目组织实施方式、实施单位、技术支持方式等。

（2）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应包括：项目请示（附项目实施方案）、镇会议纪要（或专题会议纪要）、项目规划图或示意图、项目村的申请报告、项目意愿表、村民代表大会会议记录。其中到户项目还应填报申请表，申请表内容包括：申请依据、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技术标准、投资概算及投资构成、项目建成效益等。

（3）审批程序

市乡村振兴局在收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项目申报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汇总形成全市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评审。由区乡村振兴局牵头，会同区财政局、区农

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项目推进办等有关部门组成项目评审小组开展会议评审，必要时开展现场评审。项目申报单位通过现场陈述、现场答问、评委出具书面意见、根据评审意见修改方案等环节，由镇人民政府、区级部门形成正式项目实施方案，报区人民政府审批。

4. 项目支持方式

按照中央和省、市有关政策要求，结合广汉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需要，巩固衔接资金项目通过针对性帮扶、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助、支持特色优势农业全产业链发展、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等方式，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三）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1. 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根据《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21〕36号）、《德阳市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德市财农〔2021〕53号）等中省市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广汉市实际，市乡村振兴局制定《广汉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广乡振〔2023〕2号）。

2. 项目实施管理

（1）落实主体责任

镇人民政府或村民委员会、承担项目建设的市级部门是巩固衔接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质量管理、资金管理、工期管理、安全管理和项目验收；负责按要求向市乡村振兴局报送项目实施进展；负责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设计的项目完善立项、财评等程序；负责履行项目报账相关程序。

（2）组织实施方式

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9部门关于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实施意见》，结合衔接资金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的程序组织实施，项目实施方式主要包括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招投标等。

（3）资金审批及资料存档程序

巩固衔接资金项目实行“县级报账制”。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进度，申请拨付预付款、进度款、尾款，经项目业主单位初审，报市乡村振兴局审核后进行拨付。镇村负责实施的项目，报账资料采取市、镇两级审核的方式，报账后的衔接资金项目资料市、镇、村各存一套备查；市级部门负责实施的项目，报账资料由市级部门存档备查。

3.项目监督管理

市乡村振兴主管部门主要采取工作考核、绩效评价、专项检查、项目验收、审计监督等方式强化项目监管。巩固衔接资金项目实施单位通过项目实施领导小组下设的项目监督组开展项目的内部监督。财政巩固资金项目实行公告公示制，按照“谁使用、谁公示”的原则分级分类公示，接受社

会监督。

（四）项目资金使用

1. 项目资金年度预算、实际执行、执行率情况

根据《广汉市 2023 年本级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计划安排资金 60 万元，实际执行 6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 评价点位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2023 年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6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按合同约定及项目工程进度，分三次（预付款 18 万元、进度款 30 万元、尾款 12 万元）拨付至施工单位，主要用于建设卡房村（2 组、4 组、5 组、6 组）长 1.69 千米、宽 3 米左右的产业道路。

三、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一）评价方法

评价组秉承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采取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案卷研究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和座谈会调研法等。通过座谈询问、实地勘察、分析对比、调查问卷等多种方法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并收集项目资料、细化评价指标，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得出评价结论。

1. 案卷研究法。根据市乡村振兴局提供的项目决策及实施等全过程管理资料，对项目决策和过程管理的要素信息进行分析，初步确定评价要素指标。

2.比较法。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通过比较法对比绩效目标的申报情况与后期执行情况，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通过问卷调查方式进行，分层了解被调查者对项目实施过程和项目实施效果的看法和意见。通过对问卷结果分析，提出相关建议。

5.座谈会调研法。采用开展座谈会的方式，向市乡村振兴局财务人员、业务人员了解并掌握项目相关信息。

（二）评价指标

1.个性指标设置思路

根据广汉市财政局对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在充分考虑了项目实施背景、年度绩效目标等因素，评价组在设计特性指标时主要从两个方面进行考虑，具体情况如下：

（1）效益指标设置方面

评价组在设置效益指标时，在分析数据获取的难易程度及客观性的基础上，考虑到本项目效益主要体现在社会效益上，故指标以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两方面为重点。

（2）指标权重设定方面

在一级指标权重不变的前提下，一是对与总体目标关联

度强的指标设定较高的权重；二是相对重要指标设定较高的权重；三是对能量化的指标设定较高的权重。

2.评价内容及评分方法

评价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设置了 3 个效益指标，主要通过分级评分法进行评分，评价内容具体如下：

- (1) 道路正常使用率；
- (2) 道路的硬化对村民生活环境及出行条件的改善情况；
- (3) 道路运行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市乡村振兴局、汉州街道认真履行职能职责，改善了卡房村村民出行条件，为水稻产业园区水稻运输提供了保障，助推粮食增产和群众增收，为乡村振兴打下坚实基础。但在绩效目标编制、项目管护制度建立、资料管理 3 个方面存在问题，有待进一步改善。本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5.22 分，项目得分情况见下表 1：

表 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扣分
通用指标 (20 分)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2	2	0
		规划合理	2	2	0
		目标清晰	3	1.8	1.2
		结果符合	3	3	0
		管理规范	4	3.2	0.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扣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3	3	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0
产出指标 (20 分)	数量指标	道路硬化里程	6	6	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6	6	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4	4	0
		按时完工率	4	4	0
成本指标 (10 分)	经济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	10	0
效果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	改善出行条件	15	15	0
		道路正常使用率	15	15	0
	可持续性影响	道路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10	8	2
满意度 (10 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	村民（脱贫户）满意度	10	9.22	0.78
合计			100	95.22	4.78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指标分析

（1）项目设立程序的严密性

按照市乡村振兴局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年度项目计划审核工作会议和镇政府关于申报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入库项目的报告要求，镇政府结合实际，制定金鱼镇凉水井社区聚集点提档升级项目的实施方案，由市乡村振兴局汇总至《广汉市 2023 年本级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经市政府批复（广府函〔2023〕22 号）予以实施。

本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广汉市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执行，其中明确了资金分配、支出范围及使用办法、资金管理及监督等内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健全完善。

（2）项目规划合理性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明确指出，要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进一步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本项目旨在硬化卡房村农业园区产业道路，为产业运输及村民出行提供保障，提高农村基础设施水平。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国家发展规划及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计划实施的巩固衔接资金项目必须从项目库中选择。本项目严格按照入库程序完善入库资料，填报“入库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入库项目绩效目标审核表”，经评价组查看相关资料，本项目数量指标按建设路段及道路宽度进行细化，其他指标均与项目贴合，但未根据项目测算数据设置成本指标，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同时，绩效目标申报表与项目实施方案工程量不一致，绩效目标为硬化道路至少为 1.34 公里，实施方案概算为 1.69 公里，未结合项目实际更改绩效目标。

2.项目实施指标分析

本项目实施内容为硬化卡房村 2、4、5、6 组农业园区产业道路 1.69km，道路平均宽度 3m，经评价组查阅项目验收资料及现场踏勘，项目实施结果与实施方案一致。

经评价组查看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及报账资料，发现项目管理不规范，具体表现为以下 6 点：

(1) 项目实施方案审核不够严密

评价组经查看批复后的项目实施方案，发现存在两项问题：一是项目建设开工期时间填写有误，实际为 2023 年，方案中填写 2022 年；二是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概算不一致，项目建设内容为硬化道路 1.4 公里，概算为 1.69 公里。

(2) 项目资料内容填写不完整

评价组经查看项目过程资料，发现项目施工队伍确认通知书、招标控制价、竣工结算书、工程移交清单未签署时间，且项目施工队伍候选人公示、施工队伍确定公示及招标控制价公示未填写时间。

3.资金管理指标分析

本项目乡村振兴衔接补助资金 60 万元，实际使用 6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本项目实行报账制，经评价组查看报账资料，发现项目资金均用于卡房村产业道路硬化工程，未存在挤占、挪用等情况，报账资料完整。

4.产出指标分析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计划硬化卡房村 2、4、5、6 组农业园区产业道路，共计 1.69 公里，平均宽度 3 米。截至

2023年6月5日，项目按期完工，并于2023年6月12日完成村、镇（街道）、县（市）三级验收，验收合格率100%。经评价组查看项目施工合同及相关支付凭证，资金均在要求时限内支付，资金支付及时率100%。

5.成本指标分析

根据《广汉市乡村振兴局关于<汉州街道卡房村农业园区产业道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广乡振〔2023〕25号），本项目乡村振兴衔接补助资金60万元，不足部分由乡镇自筹。项目通过竞争性谈判的形式，确定中标单位，签订合同价款为63.54万元；经竣工结算，本项目结算总价为60.87万元；后双方协商一致，以60万元进行结算。项目成本控制效果较好，未存在超支情况。

6.效果指标分析

评价组经现场踏勘，道路均正常投入使用，未出现堵塞、荒废的情况。通过项目的实施，切实有效的改善了群众的出行条件，村民认可度为99.5%。同时促进整村现代农业提质增效，助推粮食增产和群众增收，确实解决和打通农村院落道路与村道之间未硬化的末梢问题。项目建设完成后，施工方与卡房村村委会签订管护协议，落实管护责任，但项目权属单位（即卡房村村民委员会）未制定日常管护制度，明确管护责任人及管护方式。

7.满意度指标分析

评价组就项目实施情况、信息公示、群众满意度等内容对卡房村农户开展线上、线下问卷调查，共收集65份有效

问卷，其中脱贫户占比 26.15%。经过问卷统计分析，该项目社会满意度为 92.15%，未存在不满意的情况。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绩效目标编制不完整，且未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进行调整

评价组经查看“入库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相关资料，发现本项目未根据项目测算数据设置成本指标，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同时，绩效目标申报表与项目实施方案工程量不一致，绩效目标为硬化道路至少为 1.34 公里，实施方案概算为 1.69 公里，未结合项目实际调整绩效目标。

（二）管护制度不健全

项目建设完成后，施工方与卡房村村委会签订管护协议，落实管护责任，但项目权属单位（即卡房村村民委员会）未制定日常管护制度，未明确管护责任人及管护方式。

（三）资料管理不规范

1.完整性方面：项目施工队伍确认通知书、招标控制价、竣工结算书、工程移交清单未签署时间，且项目施工队伍候选人公示、施工队伍确定公示及招标控制价公示未明确时间。

2.准确性方面：一是项目实施方案建设开工日期时间填写有误，实际为 2023 年，方案中填写 2022 年；二是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概算不一致项目建设内容为硬化道路 1.4 公里，概算为 1.69 公里。

六、相关措施建议

(一) 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汉州街道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建议在以后巩固衔接资金项目申报前期要充分做好调查论证，要做实做细概算，逐步提升绩效管理工作意识，加强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的协作，加深对绩效目标及指标的理解，提高目标编制水平。根据预算编制依据设置成本指标，并结合项目实施方案调整绩效目标，真正实现绩效目标对项目执行过程的指导与纠偏。

(二) 完善项目管护制度

建议严格按照巩固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规范各阶段流程，重视项目验收及资产管理工作，项目权属单位制定后期管护制度，明确管护责任人及管护措施，确保项目资产价值的准确性、延续性。

(三) 严格审核资料完整性、准确性，按要求进行资料归档

建议项目各级监管单位要重视档案管理工作，确保资料完整性，并对项目资料分类整理归档；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并办理审批手续，掌握项目投资完成情况，确保项目建设后形成的资产产权清晰，价值明确、安全完整；同时，要严格落实财政衔接资金公告公示制度，确保巩固衔接资金项目全过程、全方位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广汉市卫生健康局 2023 年国家卫生县创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组组长（签字）：



第三方评价机构（签章）：四川智信瑞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广汉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汉州街道农业园区产业道路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分层分类指标			分 值	指 标 得 分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扣分原因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方法归 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通用指 标（20 分）	项目 决策	程序严 密	2	2	项目设立是否经 过严格评估论 证，管理制度是 否健全完善	分级评 分法	不严 密	3 处及 以上 不严 密	2 处 不严 密	1 处 不严 密	严密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时是否经过事前 评估或可行性论证，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是否健全完善	
		规划合 理	2	2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 市委、市政府 重大决策部署， 是否与项目年度 目标一致	分级评 分法	不合 理	3 处及 以上 不合 理	2 处 不合 理	1 处 不合 理	合理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 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 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与中长期规划是否一致	
		目标清 晰	3	1.8	设定的绩效目标 是否符合要求。	分级评 分法	不符 合	3 处及 以上 不符 合	2 处 不符 合	1 处 不符 合	符合	只有一个项目点位的，考评项目点 位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完整、相关、 细化、量化的要求，绩效目标设置 是否合理可行，符合客观实际，是 否与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 应。	1. 目标设置不完整，未设置成本 指标；2. 绩效目标申报表与项目 实施方案工程量不一致，未结合 项目实际更改绩效目标。
		结果符 合	3	3	项目实施结果是 否与规划计划一 致。	比率分 值法	指标得分=现场评价项目点实施结果符合 规划的数量/现场评价项目总数量×100%* 指标分值。						有多个项目点位的，掌握现场评价 点项目实施情况，将项目点实施完 成情况与整体规划计划情况进行对 比。

分层分类指标			分 值	指 标 得 分	指标解释	方法归 类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扣分原因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计算公式						
			4	3.2	是否按规定实施 项目管理	分级评 分法	0	0.3	0.6	0.8	1	对项目点在申报审核、资金使用、 项目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 采购管理等方面不合规情况进行统 计后评分。	1.项目批复的实施方案中，部分 内容有误，例如项目建设开工时 间为2022年，实际为2023年； 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概算数据 不一致； 2.多处公示未填写时间（施工队 伍候选人公示、施工队伍确定通 知书及公示、招标控制价及公 示、竣工结算书、工程竣工移交 清单）。
		管理规 范				7处及 以上 不规 范	5-6处 不规 范	3-4 处不 规范	1-2 处不 合理	规范			
	资金 管理	预算执 行率	3	3	反映项目资金整 体预算执行情况	比率分 值法	指标得分=实际拨付下达资金/预算安排 资金总额×100%*指标分值（预算安排资 金总额一般采用年初预算数，若存在政策 变化等因素可采用调整预算数）						
		资金使 用合规 性	3	3	反映项目点资金 使用是否合规	比率分 值法	指标得分=使用合规资金/项目总成本 ×100%*指标分值						
产出指 标（20 分）	数量 指标	道路硬 化里程	6	6	与绩效目标对 比，评价项目产 出指标完成程度	比率分 值法	指标得分=达到绩效目标的点位数/所有 选点总数×100%*指标分值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指标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6	6									
		资金支付及时率	4	4									
	时效指标	按时完工率	4	4	4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实际工期天数/计划工期天数×100%*指标分值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	10	反映实施相关项目所产生的直接经济成本。	分级评分法	$x > 15\%$	$15\% \leq x < 10\%$	$10\% \geq x > 5\%$	$5\% \geq x > 0$	$x \leq 0$	(实际完成成本-预计完成成本) / 预计完成成本×100%	
效果指标（40分）	社会效益	改善出行条件	15	15	反映道路的改建对村民生活环境及出行条件的改善情况	分级评分法	$x < 65\%$	$65\% \leq x \leq 75\%$	$75\% < x \leq 85\%$	$85\% < x \leq 95\%$	$95\% < x \leq 100\%$	根据问卷统计数据，计算改善比率，按比例计算得分	

分层分类指标			指标得分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道路正常使用率	15	15	反映道路正常使用情况,考察是否出现堵塞、荒废的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符合要求的现场评价项目点绩效目标数量/现场选点项目数量×100%*指标分值。				通过现场踏勘,重点关注道路硬化、畅通及使用情况。运转效率=正常使用道路个数/设计正常运转设施个数*100%	
	可持续性影响	道路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10	8	考核项目实施后期管护责任方是否落实,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分级评分法	不健全	有3处不健全	有2处不健全	有1处不健全	主要查看项目移交资料以及后期维护管理规定	签订管护协议,但后期管护制度尚未明确。
满意度(10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	村民(脱贫户)满意度	10	9.22	反映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比率分值法	①完成值高于目标值得满分;②完成值低于目标值按比例计算得分,指标得分=实际调查的满意度/绩效目标值×100%*指标分值。				通过问卷调查,计算村民(脱贫户)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根据问卷调查,满意度为92.2%。
总分			100	95.22								